

证券代码：430100

证券简称：九尊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疆金科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蔡东兴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季增高、新疆西昭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LIANG TIANZHENG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LIANG TIANZHENG、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公司于2015年8月签署《库拜煤田4口煤层气实验井钻井工程承包合同》，原告已完成工作。由于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服务费，双方产生合同纠纷。2019年5月31日，新疆拜城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新2926民初288号判决书。但由于公司未能催收到客户款项，没有按时支付款项给原告，原告于

2019年10月向拜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19年10月23日立案，并于2019年10月28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公司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475,000元，逾期付款利息114,300元，案件受理费4468元，以上共计593,768元。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已向原告支付300,000元，但由于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尚未催收到客户款项，故未能继续支付。公司将继续催收客户款项，以尽快支付原告余款。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积极催收应收账款，争取早日付清拖欠款项。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积极催收应收账款，争取早日付清拖欠款项。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目前存在的其他执行情况：

（一）、原告：胜利油田惠通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震，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吕东，山东林索律师事务所，被告：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LIANG TIANZHENG

原告与公司于2016年12月签订《金沙HF1井录井技术服务合同》、2017年4月签订《金沙HF1井录井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由于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双方产生合同纠纷。于2019年6月达成庭外和解，但公司仍

未能按期支付。原告于 2019 年 9 月向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起诉，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立案，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2019)鲁 0502 民初 4969 号判决书，判定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技术服务费 240,000 元，仲裁费 14,169.22 元，律师费 8000 元，共计 262,169.22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由于公司客户尚未支付款项，公司无力支付给原告，原告向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立案，执行标的 254,716 元。公司正在积极筹款，催收客户款项，以保证付清拖欠款项。

(二)、原告：西安方元长兴是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洪庆，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胡玉山，陕西华飞律师事务所，被告：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LIANG TIANZHENG

原告与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签订《兰花大宁煤矿井下瓦斯地面预抽放项目南上 61 口瓦斯抽放井压裂及排采工程压裂工程施工合同》，由于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工程费，双方产生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达成调解，但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原告于 2020 年 3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立案，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2020)京 0108 执 7587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标的 750,038 元。公司正在积极筹款，催收客户款项，以保证付清拖欠款项。

(三)、原告西安博园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言瑞，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韩文涛，北京京宁律师事务所，被告：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LIANG TIANZHENG

原告与公司于 2015 年 2 月签订《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大宁煤矿井下瓦斯地面预抽放项目射孔工程合同》，由于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工程费，双方产生合同纠纷，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京 0108 民特 1404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仍未付清余款。原告于 2020 年 3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立案并出具(2020)京 0108 执 2287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标的 93,250 元。公司正在积极筹款，催收客户款项，以保证付清拖欠款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9）新 2926 民初 288 号民事判决书；
- （二）（2019）鲁 0502 民初 4969 号民事判决书；
- （三）（2019）京 0108 民初 44499 号民事调解书；
- （四）（2019）京 0108 民特 1404 号民事裁定书；
- （五）（2020）京 0108 执 7587 号执行通知书；
- （六）《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